

#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文件

江海安监管〔2017〕63号

---

## 关于印发对涉及液化气体危险化学品生产、深加工、储存企业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安监局（办）：

为严格落实执行中央和省、市领导指示，认真吸取山东临沂金誉石化有限公司“6·5”爆炸着火事故教训，根据江安生办《转发关于山东临沂金誉石化有限公司“6·5”爆炸着火事故情况通报的通知》（江安生办〔2017〕73号，以下简称《通报》）和《关于印发高新区（江海区）涉及液化气体危险化学品生产、深加工、储存企业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江海安生办〔2017〕24号）的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迅速组织实施。

联系人及电话：梁成厚，3861277；曾绒，3861488。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7月18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江门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7月18日印发

---

# 高新区（江海区）安监局涉及液化气体危险化学品 生产、深加工、储存企业排查整治方案

按照《转发关于山东临沂金誉石化有限公司“6·5”爆炸着火事故情况通报的通知》（江安生办73号，以下简称《通报》）精神，结合《关于印发高新区（江海区）涉及液化气体危险化学品生产、深加工、储存企业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江海安生办〔2017〕24号）要求，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安监局制定高新区（江海区）涉及液化气体危险化学品生产、深加工、储存（以下简称企业）排查整治方案。

## 一、整治目的

贯彻落实山东临沂金誉石化有限公司“6·5”爆炸着火事故现场会议精神，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强我区安全生产特别防护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有效防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二、整治时间

从即日起至9月15日。

## 三、整治内容

根据《通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确定以下重点整治内容：

- 1、企业依法生产经营情况。
- 2、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4、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5、生产场所和储存设施的现场管理情况。

6、设备维护保养制度落实情况。

7、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自动化监控措施的配置或改造情况；液体储罐的防超温超压，防串料跑料以及高、低液位报警、联锁的适用情况。

8、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充装设施的安全运行情况。

9、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储存安全管理情况。

10、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四、整治步骤

##### （一）摸查培训阶段（7月中旬-8月上旬）

**1、制定方案。**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结合实际，各安监局（办）在职责范围内，针对辖区涉及液化气体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要迅速研究制定集中整治方案，明确工作时限与标准要求，对照规范检查，把任务和责任细化分解到人，做到任务、人员、责任、时限明确，确保落实到实处、见到实效。

**2、完善台账。**及时进一步完善、核实、更新企业基本数据，建立相应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液化气储存、充装风险点危险源专项台账，掌握相关企业液化气储存、充装情况和应急救援力量情况。

**3、加强培训。**针对本次山东临沂金誉石化有限公司“6·5”爆炸着火事故暴露的问题，各街道要依法督促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重点加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装卸人员配置，强化员工应急培训演练，尤其是事故前期应急处置能力培训，配齐相关应急装备物资，完善应急预案。

## **（二）排查整治阶段（8月中旬—9月上旬）**

**1、企业自查自纠。**一是督促指导企业聘请具备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所有液化气罐区和装卸区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有关装置和储存场所与周边安全距离必须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告2014年第13号）；二是隐患排查整改。企业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化隐患排查、登记、造册与风险管控，按照隐患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要求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工作。

**2、开展摸排核查。**要迅速行动，组织巡查队及专业人员，再次逐一开展企业基础情况核查，整理登记隐患台账，对存在安全隐患和涉嫌非法违法的企业依法责令整改。

## **（三）执法验收阶段（9月中旬）**

各街道要对照本方案提出的重点整治内容，突出重点部位，薄弱环节，严厉打击涉及液化气体安全生产非法违规行为，加强执法监管，强化安全防范。对已发现的隐患问题依法下令立即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依法责令企业立即停产停业整顿，对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一律提请政府关闭。

## **五、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排查整治工作**

各街道安监局（办）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扎扎实实抓自查，认认真真抓整改，迅速研究制定排查验收计划，明确工作要求，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排查整治工作科学严谨，顺利开展，落到实

处。区局将该专项行动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

## **（二）加强执法检查**

各街道要加强行政执法。对认定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作业场所，要立即采取强制手段，停止使用；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以及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坚决依法予以关闭；对相关证照不全的企业必须一律依法予以取缔。

本次整治行动，区局将采取随机抽查与街道全覆盖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和检查生产现场，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街道请于2017年7月25日前将涉及液化气体危险化学品生产、深加工、储存企业专项整治方案报至区局；9月18日前将相关的工作进展情况以书面总结的形式发电子版（连同盖章扫描版）至区安监局。